

话说青楼

董乃强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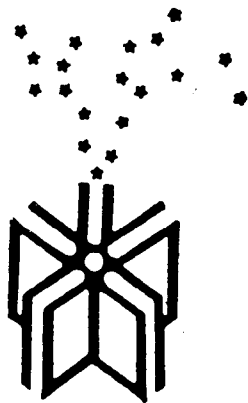
WU JIAO



五角丛书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话说青楼

董乃强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戴 俊

封面设计：陆震伟

话 说 青 楼

董乃强 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总 经 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2,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511-693-8/G·168 定价：3.40 元

目 录

一 妓业的产生与发展	1
1. 几个有关名称的释义	1
2. 妓业的缘起与发展	12
宗教卖淫	14
政治卖淫	26
商业卖淫	35
社会因素卖淫	41
3. 各种形式的营业场所	44
二 妓女的生活	61
1. 妓女来源	61
政治因素	63
宗教因素	66
经济因素	68
2. 妓女训练	77
3. 妓女在人前	85
给人以声色之娱	85
在文化史上的作用	88
4. 妓女在人后	96
社会歧视	96
思想摧残	97
老鸨虐待	99
嫖客玩弄	104
性病折磨	109

5. 妓女的心理状态	114
三 妓女问题随想录	132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144
后记	149

一、妓业的产生与发展

1. 几个有关名称的释义

妓女卖淫，被人认作“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而要深入了解这古老职业的产生与发展，必须首先搞清以下几个概念：

什么是妓女？这是近世以来许多社会学家致力并希图解决的问题。但他们绞尽脑汁，也没能找到贴切的定义。说法各异，难以统一。在迄今为止的诸种说法中，被人们赞同的主要有这样几种：

建国前出版的《社会问题辞典》中引用路易的话说：妓女是“以淫行为目的的妇女，为获得代价，而将自己身体提供于男子的意思”。

日本性学专家青柳有美说：“妓女就是由于性的乱交，而得到自己或他人的全部或一部分生活费用的女子。”

伊凡布罗和博士说：“娼妓是一个男子或女子，把他或她本人出卖给许多人，以满足这些人的性欲。他或她在出卖本人时，对对方不加选择。”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5年中文版）中说：“娼妓指为了得到直接支付的金钱与值钱物品而与任何人从事性活动的人。”

伦那德·D·塞威特兹等认为：“妓女是一个接受男人金钱而给男人以性满足的女人。”

针对一些人对“从事性交易时间多长才能称作妓女”的

疑惑，西方的社会学家们还提出了下述界定标准：诸如为了
一项特定数目的金钱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为非金钱
的报偿（如礼品及其他各方面的照顾等）而发生一次性行为
的男、女；为货物或作为劳务补偿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
女；为获得家庭经济来源而多次发生性行为的夫、妇等等，
都应算作是妓女或男妓。

以上是国外的观点，国内的观点是——

上海《辞海》（1979年版）中说：“①古代歌舞的女子。

②旧社会中被迫卖淫的女子。”

台湾《中文大辞典》（第一次修订版）中说：“①妓，妇人
小物也。②妓，女乐也。歌妓。艺妓。③妓，舞女也。④娼
妓也。⑤美女也。”

四川《汉语大辞典》（1988年版）中说：“①妇人小弱。
《说文解字》：‘妓，妇人小物也。’朱骏声《说文解字通训定
声》：‘疑物为巧字之误，或曰弱之误。’②美女。③从事歌舞
表演的女艺人。④俗称卖淫女子。”

这几本辞书都给“妓”字列出了两个以上的义项，由此
可以看到称“妓”者的宽广内涵。首先，《说文解字》中称妓
为“妇人小物”，“小物”一作“物之琐屑”解，“琐”即“琐”，“琐
屑”即“细碎”，妇人小物，就是妇女中地位低下、无足轻重
者；“小物”又作“小巧”或“小弱”解，“小弱”义同“小物”，“小
巧”应是表示娇小之义。《华严经音义·上》引《埤苍》说：妓
为美女。可见妓为娇小美貌而地位卑贱的女子无疑。其次，
《切韵》中称妓为“女乐”，女乐即古代专事歌舞和杂技表演
的女艺人。再次，妓为舞女，即伴舞女郎。最后，妓还是在
得到报酬后可以随时提供性服务的女子。将上述义项的内
容加起来，就是妓女的一个完整概念。

妓女的称呼。与妓女的定义五花八门一样，对妓女的
称呼也是名目繁多。或许正因为妓女称呼的名目繁多，致

使妓女的定义五花八门。试以日本为例，则有：

巫女——一种由演“神乐”、司祭祀转化而来的妓女。

游行妇——又分为“宇加礼女”〔意为淫荡女〕和“阿曾比女”〔意为嬉戏女〕两种。

白拍子(或白脖子)——脖、脸上涂满白粉的妓女。以歌舞为主、卖淫为辅。

傀儡子——以玩木偶、耍杂技为主、卖淫为辅的妓女。

桂女——军队中的妓女。

汤女——在温泉休养地服务游客的妓女。

搔垢女——在浴池中为浴者搔垢的妓女。

长者——在旅馆中为往来旅客服务的妓女。

游女——白昼在街上拉客的妓女。

夜发——夜间出没街市拉客的妓女。又有“迁君”、“立君”、“夜鹰”、“地狱”之分。

船馒头——在游船上出售馒头的女子，后演变为妓女。

白首——在脸上涂饰白粉的高等妓女。

艺妓——以表演歌舞为主、卖淫为辅的高等妓女。

卖淫妇——一般妓女。

酌妇——陪酒妓女。

铭酒屋女——陪酒女郎。

高等内侍——妓女。

街娼(即野鸡)——无固定处所而在街头拉客的妓女。

咖啡店女给——咖啡店中的妓女。

等等，等等。

再以我国为例，则有：

倡——妓女。亦作“倡伎”、“倡女”。

娼——妓女。亦为“娼妇”、“娼妓”。

伎——有技巧的艺人，为妓女之称。

女伎——妓女。

御妓——“御”字有多义，这里有二义：一为控制、驾驭

之意，转为性交之意（如：“夜御十女”，御妓即为可供性交的妓女；二为与皇帝有关的，如李师师为宋徽宗所眷恋之妓女，即为御妓。

官妓——在官府中伏侍官员、听候差遣的妓女。也叫做“公娼”。

花娘——《南村辍耕录》称妓女为花娘。因唐李贺《申胡觥粟歌·序》中有“命花娘出幙，徘徊拜客”句，故有此称。“花”含美丽、美好之意。“娘”，据《广韵》释，为少女之号。“花娘”直义为美貌少女。故以此称妓女。

营妓——随军营行动的妓女，即军妓。

饮妓——陪酒妓女。

举娘——“举”字有“开”、“荐”、“存心”、“随意随时”等各义，在此可以取最后一义：“举娘”可释为随时可寻欢之少女。广东人至今还称妓女作“老举”。

内人——官妓。一般称皇宫里为“大内”，在大内中行歌舞伏侍皇帝的妓女叫做内人。又因入宫中的妓女都居住在宜春院，故又称她们为“宜春院官人”。

卖客——南宋时在酒楼上以色相推销卖酒的妓女。《武林旧事》：“夏月茉莉盈头，香满绮陌，凭槛招邀，谓之卖客。”

角妓——“角”通“佼”，美好出众貌。故“角妓”为色艺出众的名妓女。一说古代妓女被规定只许戴信冠，故妓女被称为“角妓”。

录事——吃酒席时要行酒令，监令者名“酒纠”，又名“席纠”、“录事”，能够在酒席宴上监令的妓女称“录事”或“酒纠”。后泛指妓女为“录事”。

校书——此名由薛涛而起。薛涛为蜀中名妓，系官妓。

四川节度使韦皋常倚她办理文墨，曾许她以校书郎之职。后人遂称才艺双全的妓女为“校书”。

歌妓——以歌唱为主的妓女。

声妓——以唱歌、演奏乐器为主的妓女。

教坊女妓——“教坊”是唐、宋时管理妓女的政府机构。教坊女妓则特别指明这类妓女是“官妓”。

郡君——“郡”指州郡，“君”——古代女子嫁一为官者，方可指夫称君。“郡君”直义为州郡长官之妻，本义为属于州郡管辖的妓女。

小姐——一般称官宦富豪人家之女为小姐。三国时始称妓女为小姐，如“建康倡女杨小姐”。一说小姐为“小籍”之音转。《通言等五种》：文潞公居洛阳，宅地名东田；又有小姬四人，称东田小籍。“小籍”据《五经要义》：“籍，蹈也。籍田，言亲自蹈覆于田而耕之也。”耕田，喻男女性交。故“小姐”即假借其音，而兼会意其事，则为妓女。

家妓——魏晋时富豪人家买到家中专供主人观看其歌舞或与其性交的女子，地位较妾为低，并可凭主人赠送、转卖。

牙娘——“牙”通“互”，即“互市”。牙娘，即可以用钱买到其身体的少女，即妓女。

割客——“割”即“札”，拔去之意。此等妓女，行走在酒楼间，随意站在筵前歌唱，收取赏钱而去。又叫“打酒坐”，即卖唱女。

婬、表子——“婬”，《集韵》中泛指女子，未说明其身份的良贱。《名义考》指“婬”为妓女。因“表”系对“里”而言，妻、妾为人所娶，为“里”

为“内”。除妻妾以外而可性交的女子为“外妇”，为“表”。故称妓女为表子或婊子。

粉头——妓女的俗称。

行首——宋元时对上等妓女的美称。

花魁——意为花中之魁，转喻妓女中之最出众者，即是名妓。

歧路——意为走上歧路的女子，即妓女。

等等，等等。

另外，《本草纲目·萱草》：萱草别名之一，称作妓女。故“妓女”还是一味中药的名称。

卖淫。与“妓女”有种种解释一样，对“卖淫”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的：

《社会问题辞典》说：“卖淫起源有接待卖淫、祭礼卖淫、宗教卖淫三种。前二者没有金钱授受的关系。宗教卖淫，初行于古代巴比伦。以后传到希腊，闻说孟买今仍流行。这种卖淫在寺院底殿堂里。‘巫女’或‘舞女’应参诣者希望，提供肉体，获得一种报酬香钱，这个香钱变为祝仪，归寺院收纳。”

《韦白斯特大学字典》中说：“卖淫是妇女公然淫荡，尤其是公然出卖。”

德国社会主义者倍倍尔在其《妇女与社会主义》中说：“婚姻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性生活的一面，而另一面就是卖淫。婚姻是招牌的表面，卖淫是招牌的里面。”“卖淫也和警察、常备军、教会、雇佣制度等同样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必要的社会制度。”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中说：“卖淫是指用性活动换取金钱或值钱物品的行为。”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维贝尔在《世界经济通史》中

说：“所谓卖淫，就是为了一项代价，为取得金钱并作为一种正式职业而委身性关系的行为。”

按我国的说法，“卖”指出售；“淫”指过分、无节制，或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引申为“邪恶”（如《荀子·天论》中的“男女淫乱”）或“好色纵欲”（如《左传·成公二年》中的“贪色为淫”）。“卖”与“淫”的合成词义为“出售色欲”。

台湾《中文大辞典》中说：“卖淫，藉与人淫乐而得报酬也。”

孙国群在其《旧上海娼妓秘史》中说：卖淫“是以女性为玩物、行娱乐的特殊社会行业”，“这一行业是社会经济收入的一大支柱”。

《新编法学词典》中说：“卖淫，系出卖自己的肉体而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

国外的社会学家们认为，卖淫是一种只可以意会而不可言传的社会现象。但这种认为又显然是将对卖淫的解释神秘化了。说得通俗一些，卖淫只不过是性为商品的交易而已。这种性交易与女子的“性自由”是两码事。

倡。《说文解字》解释说，“倡，乐也。”又说，“优，饶也。一曰倡也。”可知“倡”的本义是唱歌、奏乐和表演（“优”是演戏人之义）。倡，男女均可称，故女子以唱歌舞蹈表演为业的，特称为“女乐”、“女倡”或“倡女”。所以后世的《集韵》解释说，“倡，乐也。或从女（指“女”字旁加“昌”字成“娼”）。”《正字通》解释说，“倡，倡优女乐。别作娼。”因女乐除歌舞表演外，往往充当妓女角色，故称“倡”通“娼”，即妓女。

娼。1979年上海出版的《辞海》解释说，“娼，本作‘倡’，即妓女，如娼妓、娼妇。”正确地指出“娼”字的来源。在广东一带，“娼”的意义是专指经营管理妓女卖淫事务的人。

在这个意义上，又有“娼夫”、“绿头巾”、“娼家”、“龟”、“鸨”等名称的出现。

娼夫。指妓女的夫或父。台湾《中文大辞典》（第一次修订版）中说，“娼夫，谓货妻女以求食者也。《称谓录·妓家·娼夫》引《七修类稿》说，春秋时，有货妻女求食者，谓之娼夫，用绿巾裹头，以别贵贱。”可见因家贫无法生活而出卖妻子女儿肉体以换取度日费用者，在三千年前的中国即已出现。建国前，浙江、福建一带，有典妻租妻的风习，如柔石小说《为奴隶的母亲》中所反映出来的那样，便是三千年前“货妻女求食”的遗风。1988年12月份的《社会保障报》载：“1987年2月，浙江永嘉县表山乡口上村退伍军人郑可通因贫穷无力治病，致使四肢瘫痪，全家生活困窘。他于同年8月份私约表山村单身汉胡方贤到他家劳动，以与己妻同居为条件。1988年4月，郑与胡订立契约，约定胡负担郑家生活5年，5年内郑妻所生子女归胡所有。”也反映了江浙一带“货妻女求食”之风仍存。

绿头巾。指妓女的亲属。《七修类稿》中说娼夫用“绿巾裹头，以别贵贱”，说明早在春秋时代已有用绿巾标识妓女亲属的做法。但并不一定仅仅是“以别贵贱”，很可能还是“妓女之家”或“有妻女待货”的一种标志，如同酒楼饭馆门前高悬的“幌子”一样。这种服饰一直延续到后世。如《汉书·东方朔传》：“董偃绿幘傅袴，随公主前，伏殿下。”颜师古在此句下注：“绿幘，贱人之服也。”唐时乐人男戴卽字绿头巾，女穿绿色衣，故“后人遂以著此服为耻”。元时更以行政命令规定服色。《元典章》至元五年规定“娼妓之家长并亲属，男子裹绿头巾”。明代也有乐户戴绿头巾之制。《明史·舆服志》：“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乐艺青卽字顶巾……教坊司伶人常服绿色巾……。”今天，民间把“头

巾”二字换成“帽子”，称妻有外遇淫行者为“戴绿帽子的”。

娼家。即妓女之家或经营妓女卖淫的人家，特指“娼妓之家长并亲属”。这也是个意义含混的称谓。如《松雪斋集》所言，娼夫(妓院中的男子)之词(写作的诗词)，虽绝佳而不得入乐府。可见人们对经营妓女卖淫者的鄙视。清代规定，娼及他们的后人，三代均不能应科举考试；而妓女的后代子孙则可应考。这就明显地看到“娼”与“妓”的不同。

龟(王八)。泛指其妻有外遇的男人，特指经营妓院的男老板。特指时是视妓院为一家庭，妓女都是男户主的妻或女。妻女有外遇，当然男户主应称“娼夫”，也应“戴绿头巾”。至于称“龟”，有数种说法：

(1) 龟在古人心目中地位甚高，为“四灵”(即麟、凤、龟、龙)之一，奉为神圣。但至宋时始有变异。《东皋杂录》：“(苏)东坡谒微仲，值其昼寝，久之方觉。戏言曰：唐时有进六目龟者，或作口号云，六只眼儿睡一觉，抵别人三觉。微仲不悦。”此为宋时以龟为不美的最初记载。《南村辍耕录·嘲废家子孙诗》中有“宅眷皆为撑目兔，舍人总作缩头龟”句。句中“宅眷”指妻妾；“撑目兔”是个典故，当时流行着雌兔可不通过性交，仅只抬首睁目望月即可怀孕的说法；“舍人”本指官职，在宋元时泛指富豪之家的公子，句中的“舍人”即指“宅眷”的丈夫；“缩头龟”系以乌龟头喻男性生殖器，缩头之龟喻男子性无能或神经性的性障碍。全句大意是嘲讽那些破落了的公子哥儿们无能，无以为生，只能靠宅眷出卖肉体过活，致使宅眷们皆无夫而孕。大概至此以后，即用“龟”来指称娼夫。

(2) 认为乌龟的头、颈与男性生殖器形状相似，且乌龟的头多为绿色，似戴上一顶绿色的头巾。故以“龟”称其妻女有外遇淫行的男子。

(3) 明《五杂俎》写道：“以妻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盖龟不能交，纵牝者与蛇交也。”古人认为乌龟腹背都裹以硬甲壳，二龟无法性交，而蛇修长柔软，盘缠自如，又蛇为世界各地原始人类视为男性生殖器的动物，因此雄龟则使雌龟与蛇交配，产下后代。其实在汉代画像石中已有龟蛇合一的形象了，那时，龟蛇合体是我国古代天空二十八宿中北方神——玄武神的形象，也是道教中真武大帝的原始形象，丝毫没有淫海的味道。

(4) 乌龟俗称王八，又作“忘八”。在明代小说中，有称纵妻妾与人私通的男子为“忘八”，即忘却“礼义廉耻忠信节义”八个字者。因忘八与王八音同，王八又为乌龟别称，故有称娼夫（妓院男老板）为“龟”或“龟头”者。

老鸨（鸨儿）。泛指年老的妓女，特指开妓院的女老板。其义有二：

(1) 《贤奕》：“古优女曰娼，后称娼老妇曰鸨。考之：鲋鱼为众鱼所淫，鸨鸟为众鸟所淫。相传老娼呼鸨，意出于此。”臧晋叔《元曲选》中引丹邱先生言：“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喜淫无厌，诸鸟求之即就。“鸨是一种较大的鸟，形状与大雁类似，体长约1米，又叫“地鸨”。传说这种鸟纯为雌性而无雄性，性喜淫，随时可与其他各种鸟类交配。古人认为不洁，故《礼记》上有“不食鸨卵”之语。并取其性淫之说，称年老妓女或妓院女老板等善于淫行者为“老鸨”或“鸨儿”、“卜儿”。

(2) 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辞海》“保”字条：“保，即‘保’。‘保’有‘养’义。旧时妓女之母称鸨母，盖亦本称‘养母’也。”因此又有“假母”“虔婆”之称。

淫业、妓业。“淫业”是“经营卖淫的职业”；“妓业”是“妓女行业”，就是“卖淫”。这二者不同。“淫业”强调对卖淫

的经营管理,如对妓院和卖淫场所的管理,对卖淫的组织策划(包括妇女买卖、招引嫖客等等),对卖淫场所服务人员(如妓院厨师、妓院送水人等等)的管理和对妓女的管理等等。而“妓业”强调的是妓女卖淫行为本身,强调性商品的交易,即妓女肉体与金钱或等值物的交换过程,亦即“妓女的职业”。

虽然二者有些差别,但有时也不易区分得很清楚,如在我国东三省的伪满时期,奉天(沈阳)中国管区内妓院主们先筹组了一个“妓业同业公会”,后来在日本管区里也成立了一个“妓业同业公会”,这两所公会合并成“奉天妓业组合”,属奉天市公署管理。又如民国时期开封的“市书寓业公会”等。实际不应称“妓业”、“书寓业”,而应称“淫业”才名实相符。20世纪70年代,法国的马萨勒斯市,警察冲击旅馆,阻止妓女营业,引起了妓女们的罢工。她们推举妓女马吉利为组织领导者,高举火把,成群结队地走到城市中心区游行。马吉利发表讲话,公开向政府抗议警察的行动,她说:“应当返回我们的职业。”她所说的“职业”乃是“妓业”。

嫖客。指玩弄妓女的人。有两种说法:

(1)“嫖”的最初字义是“轻”。《说文解字注》:“嫖,轻也。与人部‘僇’义同,音亦同。”对“僇”的解释是:“僇,轻也。《方言》曰:‘伢、僇,轻也。楚凡相轻薄或谓之伢或谓之僇也。’”这里特别说明称生相轻薄为‘僇’原系楚地(今湖北一带)的方言,但仅指轻薄而已,并未指淫邪之事。“嫖”的这个意义直到汉代时还是这样。如《通俗编》中说:“嫖,《字典》俗谓淫邪曰嫖。按,传记中此字少见,惟《汉书·景十三王传》中广川王立为陶望卿歌曰:‘背尊章,嫖以忽。’但言女子别父母远去,不关淫邪事。”约在唐代,“嫖”字始吸收了原义中的“轻薄”之义,后缀上一个“客”字,专用以称那些言行轻薄而不庄重的玩弄妓女的男性。清代陈鱣在其《恒言广

证》中说：“孟康曰：嫖音匹昭反，汉时止作婬字。”实则提出“嫖”等于“婬”的说法，按“婬”的本义系指“外来的”，婬子即外来的女子，婬客即外来的客人。如嫖客与婬客作同义解释，也可说得过去。

(2) 疑为“鑣客”的转义。“鑣”与“嫖”音同。《直言补证》：“‘鑣客’为往来水陆贸易者之称。如《程途一览》云：‘临清为天下水码头，南宫为旱码头，鑣客之所集。’”1921年版的《辞源》说：“鑣，马銜也。沿用为乘骑之称。如李峤诗：‘恋赏未还鑣’。”“乘骑”即指骑马。“马”的本义，《说文解字》：“马也，女阴也，象形。”《宋元语言词典》：“旧医籍称女阴为‘马眼’。薛福成《庸庵笔记》称月经布为‘骑马布’，可佐证。盖以骑、坐喻之。”由此可知，古人称“马”为女性生殖器，亦借指女子（古人称“骑”[jì]为一人一匹马或马匹）。则“骑(qí)马”就暗喻着与女子的性交。综合上述含义，可得“鑣客”原指往来水陆贸易的乘骑在马上的人，转义为出入妓院狎玩妓女的人。

2. 妓业的缘起与发展

远古时期人类在性关系上相当混乱。那时每一个男子属于每一个女子，而每一个女子也同样属于每一个男子。这就是《列子·汤问》篇中的“男女杂游，不媒不聘”时期。这个时期大约经历了上百万年之久。它的遗风一直达到现在，表现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事实上的乱婚。如我国的《汉书·地理志》载：“郑国……男女亟聚会，故其俗淫。郑诗云：‘恂盱且乐，惟士与女，伊其相谑。’此其风也。”“赵地……女子弹弦跕跢，游媚富贵，遍诸侯之后宫。”“燕地……嫁取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卫地桑间男女亦亟聚合，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吴地……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